

## 日本發布2020年統合創新戰略，聚焦疫後科研與創新政策



日本內閣府在2020年7月17日發布「2020年統合創新戰略（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，下稱創新戰略2020）」政策文件。創新戰略為內閣府轄下綜合科學技術與創新會議（総合科学技術・イノベーション会議）依據日本科學技術基本計畫，自2018年起固定於每年度發布。其目的係自全球性的觀點出發，提出含括科研創新之基礎研究至應用端的整體性策略。本年度創新戰略著眼於COVID-19疫情流行與世界各地大規模災害頻仍下，日本科研與創新政策所面臨的課題以及應採取的對策，並擴大科研領域，納入人文社會科學。

創新戰略2020指出，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醫療體系、社經生活與研發活動皆受到程度不等的衝擊，包含零接觸經濟興起、社交方式改變與實體研究室關閉等。與此同時，美中科技對抗、GAFAs數位壟斷爭議、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等國內外情勢變遷快速。在此背景下，日本的首要課題為建構不間斷且強韌的醫療、教育、公共事業等社會服務體系，維繫國內外社會的鏈結。為此，應透過加速數位化，促成創新活動，同時強化研發能量，實現以人為本的「Society5.0」之社會。基於此，創新戰略2020提出了以下四項具體對策：

- （1）建立足以應對疫情困境、具韌性的社會經濟體系：在公衛醫療體系，進行疫苗與醫療儀器之研發，並運用數位科技傳遞訊息；因應科研創新與產學合作受疫情影響停擺，給予及時資助，如培育年輕創業者、提供推動引導研發補助（開發研究促進助成金，通稱Gap Fund）等；推動教育、研究、物流等各領域的數位化，同時自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，強化供應鏈韌性。
- （2）創新創造：透過官民合作，實踐智慧城市之構想；同時持續推動「STI for SDGs路線圖（STI for SDGsロードマップ）」政策；藉由實踐研究誠信（研究インテグリティ），加強與國際網路合作；另一方面，應發展post 5G與Beyond 5G等前瞻數位基礎技術，並持續建置各領域的資料流通基礎設施。
- （3）強化科研與創新之研究能量：建立能充分吸引年輕人才挑戰、進行創新研發的研究環境，同時成立基金以建構世界級的研究基礎設施；以充分活用大學研發成果為目標，檢討智財制度發展的願景；結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，並活用射月型研發（ムーンショット型研究開発）制度，發展社會問題解決方案。
- （4）重要科技發展項目：於基礎技術層次，包含AI、生化科技、量子技術、材料等，對此應優先投入研發、培育相關人才；於應用科學層次，則包含防災、防疫、資安、能源、健康醫療、航太、糧食、農漁產業等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- [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](#)
- [德國提出反競爭-數位化法案（GWB-Digitalisierungsgesetz）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](#)
- [日本數位市場競爭中期展望報告提出數位市場競爭短期策略](#)

### 相關附件

- [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【本文】\[pdf\]](#)
- [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【概要】\[pdf\]](#)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0月

〈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〉，日本內閣府，<https://www8.cao.go.jp/cstp/tougosenryaku/index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9/10）。

〈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【本文】〉，日本內閣府，[https://www8.cao.go.jp/cstp/togo2020\\_honbun.pdf](https://www8.cao.go.jp/cstp/togo2020_honbun.pdf)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9/10）。

**資料來源：**〈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2020【概要】〉，日本內閣府，<https://www8.cao.go.jp/cstp/togo2020gaiyo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9/10）。

#### 延伸閱讀：

林玉書，〈德國提出反競爭-數位化法案（GWB-Digitalisierungsgesetz）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470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9/10）。

陳明，〈日本數位市場競爭中期展望報告提出數位市場競爭短中期策略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516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9/10）。

范晏儒，〈顛覆性創新與共創研發之科研法制建構－以DARPA模式為例〉，《科技法律透析》，第31卷第10期（2019）。

## 推薦文章